

证券代码：601021

股票简称：春秋航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2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629号文核准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航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6月3日结束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6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6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